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之權益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申請以承諾資本100,000,000港元認購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認購方亦與普通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基金之管理及經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就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及
- (2) 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基金。

### 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 (2) 認購方；及
- (3) Walkers Nominees Limited，投資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alkers Nominee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Walkers Nominee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開曼群島實體提供公司成立及合夥企業成立服務。

### 承諾

認購方同意以承諾資本100,000,000港元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有關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認購方應付注資乃由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投資基金之資料

### 投資基金之目的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基金之投資目的為主要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證券，取得具吸引力之回報（就風險作出調整）。普通合夥人預期採納多種策略方法，故可能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務、可換股債券、其他投資基金或其他財務工具。另外，投資基金亦可向公司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融資，或透過中介實體參與配售上市證券。

### 承諾總額

投資基金於其年期內可接受投資者（包括認購方）之承諾總額最高為800,000,000港元。普通合夥人可在取得當時所有有限合夥人事先同意下，就有限合夥人之未提取承諾額發出提取通知。

### 年期

投資基金將為期三年，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期兩年。

### 分派

普通合夥人將按比例向各合夥人分派就出售資產已收或應收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就投資收訖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收入，以投資基金不保留有關所得款項作儲備或再投資用途為原則。

### 轉讓投資基金之權益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出讓、銷售、質押、抵押或其他轉讓、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投資基金之法定或經濟權益，不論自願與否，皆不會成為有效或生效。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金融服務。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考慮到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基金與普通合夥人之管理層之經驗、技巧及往績表現以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就投資於投資基金收取合理管理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自投資基金產生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China Tian Yuan Finance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認購方、普通合夥人與投資基金初始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Grand 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